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Towngas China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3)

公告

港華燃氣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2)(n)(iv) 條及第 13.51B(2) 條刊發本公告。

本公司獲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何漢明先生（「何先生」）告知，本公司之聯營公司長春燃氣股份有限公司（「長春燃氣」）接獲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吉林監管局（「中國證監會吉林監管局」）於 2015 年 10 月 10 日發出之《行政監管措施決定書》（吉證監決 [2015] 2 號）（「決定書」）。根據決定書，長春燃氣獲通知：

- (1) 中國證監會吉林監管局發現，長春燃氣並無及時結轉在建工程為固定資產，導致 2014 年少計提折舊人民幣 5,688,000 元、虛增 2014 年度利潤人民幣 5,688,000 元。上述行為顯示長春燃氣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及
- (2) 中國證監會吉林監管局發現，長春燃氣並未就 2015 年非公開發行股票事項填寫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表及重大事項進程備忘錄。上述行為顯示長春燃氣違反《關於上市公司建立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管理制度的規定》之相關規定。

中國證監會吉林監管局於決定書內對長春燃氣採取責令改正措施，並要求長春燃氣於 2015 年 10 月 31 日前就上述事項向中國證監會吉林監管局提交整改方案。

有關決定書的詳情，請參閱長春燃氣於 2015 年 10 月 21 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以下網站刊發之公告 (http://static.sse.com.cn/disclosure/listedinfo/announcement/c/2015-10-21/600333_20151021_1.pdf)。

據本公司了解，何先生為長春燃氣之董事，除何先生自 2013 年 5 月 30 日起為長春燃氣董事並以該身份參與長春燃氣董事會之若干決策外，彼並無涉及於長春燃氣之上述事件。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相信決定書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整體營運並無重大不利影響。董事會將繼續監察該事項發展，並評估其對本集團之任何影響。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就上述事項，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2) 條之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或任何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之其他事項。

承董事會命
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暨行政總裁
黃維義

香港，2015 年 10 月 28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陳永堅（主席）

黃維義（行政總裁）

何漢明（公司秘書）

紀偉毅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慕智

李民斌

關育材